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沈正华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7日